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12号（总号：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 第12号

(总号:1839)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9号).....	(7)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5号)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决定	(15)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	(54)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5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	(61)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6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	(67)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30, 2024 Issue No. 12 (Serial No. 1839)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tingent of Community Workers.....	(4)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9).....	(7)
Regulations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mpensation.....	(7)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nd Forestalling Risk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4).....	(1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Certification of Products, Parts and Components for Civil Aviation.....	(15)
Provisions on Certification of Products, Parts and Components for Civil Aviation.....	(1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o. 1, 2024).....	(5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xed Asset Loans.....	(5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o. 2, 2024).....	(6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orking Capital Loans.....	(6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o. 3, 2024).....(6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ersonal Loans.....(6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年3月28日)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事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事关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事关巩固党的长期执政根基，对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基本建立，能力建设不断强化，管理制度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机制愈加健全，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氛围日益浓厚；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全面加强，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收入待遇合理保障，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切实增强，为民爱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

二、健全职业体系

1. 明确人员范围。本意见所称社区工作者，

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市地级或县级统一组织招聘，街道（乡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规范相关部门（单位）多头设岗招聘行为，此前招聘的在社区工作的网格员等专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公开招聘规定聘用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县级层面统筹原招聘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2. 严格政治把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吸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热心为居民群众服务的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建强社区“两委”班子，做到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善于治理、群众信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注重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培养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后备力量。

3. 优化工作力量配置。各地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标准配备，市地级或县级层面实行总量控制，定期动态调整。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鼓励就近就便、职住兼顾。积极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街道（乡镇）可

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推动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社区挂职或任职，探索建立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锻炼机制。

4. 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科学评价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与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等的双向比照认定机制。着力建立健全梯次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根据社区工作实际情况划分岗位类别，每类岗位依据岗位职责、社区工作年限、职业水平、学历层次等划分若干等级，岗位等级随着岗位晋升、社区工作年限增加、职业水平提高相应提升。省级或市地级层面明确岗位等级序列设置，建立省内互认机制，省内流动的，社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加强能力建设

5. 提升政治素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训练，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的能力。开展政策法规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工作，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社区落地见效。深化廉政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6. 提高履职本领。强化履职能力培训，注重加强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矛盾调解、应急处突、协调沟通、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训练，提高社区工作者社区治理和服务能

力。突出实战实训，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等方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持续开展“社区工作法”典型案例征集和培训资源开发工作，推动互学互促。推行“全岗通”工作机制，培养“一专多能”的社区工作全科人才。建立“导师帮带制”。探索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大赛。

7. 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树牢为民服务理念，在情感上亲近居民群众、行动上服务居民群众，重点增强年轻社区工作者的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区工作者用心用情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营造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的良好氛围。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振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着力整治“躺平”行为，防止为居民群众办事敷衍了事、推诿扯皮。

8. 健全培训机制。研究制定全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健全省级以上示范培训、市地级重点培训、县级骨干培训、街道（乡镇）全员培训的分级培训制度，健全由初任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工作培训、实践锻炼等组成的培训体系。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注重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优化培训课程课时设计，避免不接地气、缺乏针对性。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注重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市地级以上层面建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师智库和资源库。加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开发社区治理和服务相关课程，鼓励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

地，实现教学培养与实践需求有效衔接。

四、完善管理制度

9. 严格队伍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上门走访、结对帮扶、代办服务、首问负责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试用期筛选机制，完善社区工作者罢免、解聘等退出机制，树立能进能出、优进绌退的鲜明导向。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完善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

10. 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县级层面制定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指导方案，考核内容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调整岗位等级、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做好容错纠错工作，激励担当作为，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社区工作者有机会上舞台。

11. 强化监督约束。开展经常性监督，完善社区工作者谈心谈话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实行社区工作者职责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落实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居民群众对社区工作者履职的监督。探索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五、强化激励保障

12. 落实薪酬待遇保障。市地级或县级层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参照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定期动态调整。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对参与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

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的一线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13. 建立激励发展机制。注重从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秀的，可进一步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按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鼓励和支持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担任特聘导师。

14. 营造关心关爱氛围。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增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压解压。注重关爱激励社区“两委”兼职成员。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和关心关爱退休社区工作者活动。及时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和干事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

15. 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工作部署。各级党委要建立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政法、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社区工

作者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级层面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指导，市地级和县级层面抓好相关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推动社区工作者选得优、留得住、干得好。地方各级政府结合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实际，将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依法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

16. 开展评估指导。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统计制度，完善相关数据库，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状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协同做好社区工作者职业标准开发等工作。

17. 深化减负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建立健全社区工作

事项准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社区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不得将社区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事项的责任主体，工作中需要社区协助的，社区工作者应当积极配合。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实现基层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的规范化管理，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街道（乡镇）确需借调的，按程序报请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社区工作者要增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把减负成效转化成办实事、解难题的服务实效。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4 月 10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9 号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4 月 6 日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

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

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和个人，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应当获得补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相关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和奖励。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下列分类实施补偿（以下称分类补偿）：

（一）森林；

（二）草原；

（三）湿地；

（四）荒漠；

（五）海洋；

（六）水流；

（七）耕地；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

前款规定的补偿的具体范围、补偿方式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并连同补偿资金的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分领域制定。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实施分类补偿或者由地方财政出资实施分类补偿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根据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五条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下列区域开展：

(一) 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

(二) 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三) 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

(四) 其他按照协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区域。

第十六条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明确下列事项：

(一) 补偿的具体范围；

(二) 生态保护预期目标及其监测、评判指标；

(三) 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保护责任；

(四) 补偿方式以及落实补偿的相关安排；

(五) 协议期限；

(六) 违反协议的处理；

(七) 其他事项。

确定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现状、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态保护地区应当按照协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受益地区应当按照约定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因补偿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续签补偿协议，续签补偿协议时可以对有关事项重新协商。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发展生态产业应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主体利益得到有效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生态资源、统筹实施生态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和

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落实到位。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完善与生态保护补偿相配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市场建设，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的宣传，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审计机关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

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以虚假手段骗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

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

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 5 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

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

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

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性。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

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年4月4日

（本文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 第 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4 年 2 月 1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21.2D 条第（二）款修改为：

“（二）民航局负责对全国范围内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以下行政许可证件的审批工作：

“1.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飞机，正常类和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民用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等国产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合格证；

“2.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飞机，正常类和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民用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等国产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

“3. 型号认可证；

“4. 补充型号认可证；

“5. 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

“6. 辅助动力装置、航电类机载设备和航空油料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第（三）款修改为：

“（三）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以下行政许可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包括：

“1. 实施以下行政许可证件的审批工作：

“（1）改装设计批准书；

“（2）生产许可证；

“（3）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4）特许飞行证；

“（5）适航批准标签。

“2. 受民航局委托实施以下行政许可证件的审批工作：

“（1）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初级类、限用类和轻型运动类民用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2）除国产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飞机，国产正常类和运输类旋翼航空器，国产民用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外的民用航

空产品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3）除辅助动力装置、航电类机载设备和航空油料外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4）适航证；

“（5）出口适航证；

“（6）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二、将第 21.35 条第（二）款第 2 项修改为：

“2. 除载人自由气球、滑翔机和按《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确定审定等级为 1 级或者 2 级的低速飞机外，对于按适航规章进行合格审定的航空器，是否能合理地确保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和设备是可靠的且功能是正常的。”

三、将条文中所有“《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统一修改为“《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所有“民用航空规章”统一修改为“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删去第 21.17 条中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的第 23.2 条”、第 21.24 条中的“按第 23.49 条定义的”；将第 21.50 条中的“第 23.1529 条”修改为“第 23.2625 条”。

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2017 年 5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4 年 2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 21.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 21.2A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包括下列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 （一）型号合格证；
- （二）补充型号合格证；
- （三）改装设计批准书；
- （四）型号认可证；

- （五）补充型号认可证；
- （六）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
- （七）生产许可证；
- （八）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 （九）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 （十）适航证；
- （十一）出口适航证；
- （十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 （十三）特许飞行证；
- （十四）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2B 条 定义

- （一）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 （二）民用航空产品：指民用航空器、航空

发动机或者螺旋桨。

(三) 零部件：指任何用于民用航空产品或者拟在民用航空产品上使用和安装的材料、零件、部件、机载设备或者软件。

(四) 符合性：指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符合规定的适航规章和要求。

(五) 制造符合性：指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试验、安装等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六) 设计批准：指局方颁发的用以表明该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设计符合相关适航规章和要求的证件，其形式可以是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型号合格证更改、型号认可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或者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对设计部分的批准，或者其他方式对设计的批准。

(七) 生产批准：指局方颁发用以表明允许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和经批准的质量系统生产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的证件，其形式可以是生产许可证或者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对生产部分的批准。

(八) 适航批准：指局方为某一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颁发的证件，表明该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九) 关键件：指失效会对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产生直接危害性影响的零部件。

(十) 标准件：指在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情况下生产的零部件，其中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应当包含设计、生产和统一识别的要求，应当包括生产零部件和确保零部件制造符合性所需的所有信息，已经公开发布并且能够使任何人都可以生产出该零部件。

(十一) 权益转让协议：指设计批准持有人与生产批准持有人或者申请人之间签署的、以确

定双方为生产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使用所需的设计资料的权利及责任的合同或者安排。

(十二) 新航空器：指一直由航空器的制造商、改装站或者经销商所有，其间没有被他人所有或者出租给他人，仅进行过必要的生产试飞、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或者交付飞行的航空器。

(十三) 使用过航空器：指“新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

(十四) 延程运行 (ETOPS)：指在标准大气条件下静止空气中，有部分飞行阶段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中规定的使用经批准的一台发动机不工作巡航速度所确定的时间门槛值之外的飞机飞行运行，两台以上发动机飞机的全货机运行除外。

(十五) ETOPS 重要系统：指失效或者故障时可能对 ETOPS 飞行的安全或者对在 ETOPS 改航过程中飞机的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具有不利影响的飞机系统，包括推进系统。

1.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飞机的发动机数量提供的冗余度直接相关的失效安全特性；

(2) 失效或者故障时可能导致空中停车、丧失推力控制或者其他动力丧失的系统；

(3) 对由于发动机不工作导致的任何系统动力源丧失的情况，通过提供额外的冗余度而对 ETOPS 改航的安全有重要贡献；

(4) 对于飞机在发动机不工作飞行高度延长运行非常关键。

2. ETOPS 组类 2 重要系统：指除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之外的 ETOPS 重要系统。

(十六) 设计国：指对负责航空器型号设计的机构拥有管辖权的国家。

(十七) 制造国：指对负责航空器最后组装的机构拥有管辖权的国家。

第 21.2C 条 溯及力

(一) 1987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设计、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应当遵守本规定。

(二) 1987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进行过设计定型的航空产品，如果用于民用航空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可以不再申请型号合格证，但是对涉及安全和适航性的缺陷，局方将按照有关适航规章，要求对其进行必要的改装或者规定必要的使用限制；

2. 1987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对上述民用航空产品进行设计更改，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

3. 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人或者制造人如继续生产，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

4. 军用航空产品的设计人或者制造人如继续生产，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

第 21.2D 条 合格审定程序和职责

(一) 申请人申请本规定第 21.2A 条所述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证件的合格审定程序包括：

1. 申请人按照局方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并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

2.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当受理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局方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 申请人应当按照受理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4. 在确认收到申请人缴纳的相关费用后，局方根据需要组织审定委员会、审查组或者监察员开展专家技术评审工作。

5. 局方自受理申请之日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合格证件的决定。不予颁发证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前项所需的专家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 民航局负责对全国范围内适航审定行政许可及其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以下行政许可证件的审批工作：

1.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飞机，正常类和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民用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等国产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合格证；

2.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飞机，正常类和运输类旋翼航空器，民用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等国产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

3. 型号认可证；

4. 补充型号认可证；

5. 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

6. 辅助动力装置、航电类机载设备和航空油料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三)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以下行政许可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包括：

1. 实施以下行政许可证件的审批工作：

(1) 改装设计批准书；

(2) 生产许可证；

(3)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4) 特许飞行证；

(5) 适航批准标签。

2. 受民航局委托实施以下行政许可证件的审批工作：

(1) 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初级类、限用类和轻型运动类民用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2) 除国产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飞机，国产正常类和运输类旋翼航空器，国产民用航空发动机及螺旋桨外的民用航空产品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3) 除辅助动力装置、航电类机载设备和航空油料外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4) 适航证；

(5) 出口适航证；

(6)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第 21.3 条 豁免

(一) 受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中有关条款约束的人，可以因技术原因向民航局申请暂时或者永久豁免某些条款。

(二) 申请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包括下述内容的申请豁免报告：

1. 请求豁免的适航规章或者环境保护要求及其具体条款；

2. 豁免的原因以及为保证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限制；

3. 豁免涉及的范围，包括航空器及适用期限；

4.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如为法人还应当包括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 民航局应当在收到评审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做出是否批准豁免的决定，必要时在批准前征求公众意见。

第 21.4 条 飞行手册

航空器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或者其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或者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每架航空器交付给使用时，在航空器上提供现行有效的飞行手册。

第 21.5 条 故障、失效和缺陷的报告

(一) 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建立系统，收集、调查和分析其设计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

现的故障、失效和缺陷。

(二) 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现下述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至第（六）款规定向局方报告：

1. 由于航空器系统或者设备的故障、失效或者缺陷而引起着火；

2. 由于发动机排气系统的故障、失效或者缺陷而使发动机或者相邻的航空器结构、设备或者部件损伤；

3. 驾驶舱或者客舱内出现有毒或者有害气体；

4. 螺旋桨操纵系统出现故障、失效或者缺陷；

5. 螺旋桨、旋翼桨毂或者桨叶结构发生损坏；

6. 在正常点火源附近，有易燃液体渗漏；

7. 使用期间由于结构或者材料损坏而引起刹车系统失效；

8. 任何自发情况（如疲劳、腐蚀、强度不够等）引起的航空器主要结构的严重缺陷或者损坏；

9. 由于结构或者系统的故障、失效或者缺陷而引起的任何异常振动或者抖振；

10. 发动机失效；

11. 干扰航空器的正常操纵并降低飞行品质的任何结构或者飞行操纵系统的故障、失效或者缺陷；

12. 在航空器规定的一次运行期间内，一套或者一套以上的发电系统或者液压系统完全失效；

13. 在航空器规定的一次运行期间内，一个以上的空速仪表、姿态仪表或者高度仪表出现故障或者失效。

(三) 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或者技术标准

规定项目批准书的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在确认其设计或者制造的任何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现的故障、失效或者缺陷造成了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一情况时，应当向局方报告。

（四）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生产许可证、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或者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在确认其制造的任何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由于偏离了质量系统而出现的缺陷可能造成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一情况时，应当向局方报告。

（五）如果已经确认是由于不恰当的维修或者非正常的使用而造成本条第（二）款所述任一情况，或者知道使用人或者其他已经向局方提交报告，则本条第（三）、（四）款所述证书持有人或者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不必再提交报告。

（六）在确认故障、失效或者缺陷存在后 48 小时内，本条第（三）、（四）款规定的证书持有人或者证书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局方提交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1. 航空器的序列号；
2. 如果故障、失效或者缺陷涉及机载设备，则该机载设备的系列号和型别代号；
3. 如果故障、失效或者缺陷涉及发动机或者螺旋桨，则该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系列号；
4. 民用航空产品类型别；
5. 涉及的零部件、组件或者系统的标志，包括零件号；
6. 故障、失效或者缺陷的性质；
7. 故障、失效或者缺陷出现的时间、地点和初步原因分析。

（七）如果事故调查或者使用困难报告表明

根据本规定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由于制造或者设计缺陷而处于不安全的状态，该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的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报告调查的结果，以及用于纠正该缺陷已采取的和拟采取的措施。如果要求对现有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采取纠正缺陷的措施，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供颁发适航指令所需的资料。

第 21.6 条 ETOPS 报告要求

（一）早期 ETOPS：报告、跟踪和解决问题。被批准使用《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附录 K 规定的早期 ETOPS 方法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建立系统，报告、跟踪和解决导致本款第 6 项中任一情况的问题。

1. 系统应当明确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如何迅速辨识问题、向局方报告问题、并向局方提出每一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的解决方案应当包括如下之一：

- （1）飞机或者发动机型号的设计更改；
- （2）制造工艺的更改；
- （3）运行或者维修程序的更改；
- （4）局方可接受的其他方案。

2. 两发以上的飞机，针对经批准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该系统应当在全球机队的发动机运行时间首次达到 250000 小时期间正常工作。

3. 双发飞机，针对经批准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该系统应当在全球机队的发动机运行时间首次达到 250000 小时期间正常工作，并且在此后保持该系统直至：

（1）全球机队 12 个月滚动平均空中停车（IFSD）率不高于本条第（二）款第 2 项中的要求；并且

（2）局方确认该平均空中停车率是稳定的。

4. 对于以前批准 ETOPS 运行的飞机和发

动机组合的衍生型飞机和发动机组合，如果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事先获得了局方的批准，则该系统只需要解决如下问题：

(1) 如果更改不需要颁发新的飞机型号合格证但是需要颁发新的发动机型号合格证，则该系统应当解决适用于新发动机安装的所有问题；对于飞机的其他部分，该系统应当解决仅限于系统更改部分的问题；

(2) 如果更改不需要颁发新的飞机型号合格证并且也不需要颁发新的发动机型号合格证，则该系统应当解决仅限于系统更改部分的问题。

5.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确定该系统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和内容。这些数据应当足够用于评估根据本条或者第 21.5 条第（四）款报告的、可能影响 ETOPS 安全的使用中问题的具体原因。

6. 在实施该系统的过程中，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报告以下事件：

(1) 空中停车，飞行训练中计划实施的空中停车除外；

(2) 双发飞机的空中停车率；

(3) 无法控制一台发动机或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推力或者功率；

(4) 主动推力或者功率下降；

(5) 发动机空中起动力下降；

(6) 非有意的燃油丧失或者不可供应燃油，或者空中不可纠正的燃油不平衡；

(7) 因与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有关的失效、故障或者缺陷返航或者改航；

(8) ETOPS 组类 1 重要系统的动力源丧失，包括任何设计上为该系统的备份动力源；

(9) 任何可能危害 ETOPS 飞行的飞机安全飞行或者着陆的事件；

(10) 任何因可能导致本项中需要报告的事件的状况的非计划换发。

(二) 双发飞机的可靠性

1. 报告双发飞机运营可靠性。获得 ETOPS 批准的飞机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以及获得 ETOPS 批准的飞机上安装的发动机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每月向局方报告这些飞机和发动机在全球机队的可靠性。飞机及发动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的报告都应当涉及经批准用于 ETOPS 的每一飞机和发动机组合。如果飞机和发动机组合能够证明空中停车率在局方可接受的一段时期内不高于本款第 2 项的规定，则可每季度向局方报告可靠性。该报告可以与第 21.5 条要求的报告结合。相关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当调查由于产品设计造成空中停车的原因，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局方。该报告应当包括：

(1) 发动机空中停车，飞行训练中计划实施的空中停车除外；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全球机队 12 个月滚动平均空中停车（IFSD）率，飞行训练中计划实施的空中停车除外；

(3) ETOPS 机队的使用情况，包括运营人清单、授权（批准）ETOPS 改航时间、飞行小时和飞行循环数。

2. 双发飞机全球机队空中停车率。获得 ETOPS 批准的飞机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以及获得 ETOPS 批准的飞机上安装的发动机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当按照需要向这些飞机和发动机的运营人发布服务信息，以保持全球机队 12 个月滚动平均空中停车率不高于下述水平：

(1) 对于批准用于不超过 120 分钟 ETOPS 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 0.05。当所有的 ETOPS 运营人都已经采纳在 ETOPS 批准所需的构型维护程序（CMP）文件中要求的纠正措施时，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应当保持在不高于 0.02；

(2) 对于批准用于不超过 180 分钟 ETOPS 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 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 0.02;

(3) 对于批准用于超过 180 分钟 ETOPS 的飞机和发动机组合, 每 1000 全球机队发动机小时的空中停车率 0.01。

第 21.7 条 生产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

根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 制造人应当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一) 是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者是型号合格证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

(二) 符合本规定第五章或者第六章的要求。

第 21.8 条 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

(一) 设计批准持有人和申请人应当符合《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CCAR26) 中适用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的要求。

(二) 新生产的运输类飞机, 设计批准持有人或者设计批准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应当符合《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CCAR26) 中适用于新生产的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要求。

第 21.9 条 零部件的批准

零部件的批准方式包括:

(一) 根据本规定第九章的第 21.301 条至第 21.320 条颁发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二) 根据本规定第十章的第 21.351 条至第 21.370 条颁发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三) 根据本规定第十章的第 21.371 条颁发零部件设计批准认证;

(四) 随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审定、补充型号合格审定或者改装设计批准合格审定一起批准;

(五) 随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认可合格审定或者补充型号认可合格审定一起批准;

(六)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 21.10 条 替换件和改装件

(一) 安装在经型号合格审定或者经型号认可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上的替换件或者改装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

2. 依据局方的生产批准生产的;

3. 标准件 (例如螺栓或者螺母);

4. 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按照局方规定为维修或者改装自己的航空器而生产的零部件;

5. 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 的规定, 在维修许可证持有人批准维修项目范围内, 在其质量系统控制下制造的、在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修理或者改装中消耗的零部件。

(二) 除第 (一) 款第 1 项和第 2 项外, 任何人不得声明其生产用于销售目的的替换件或者改装件适合安装在经型号合格审定或者经型号认可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上。

第二章 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

第 21.1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的申请、颁发和对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第 21.13 条 型号合格证申请人的资格

已经表明或者正在表明具有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人具备申请型号合格证的资格。

第 21.15 条 型号合格证申请书和申请文件

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的, 提交设计特征、三面图和现有的基本数据;

(二) 申请航空发动机型号合格证的, 提交设计特征、工作特性曲线和使用限制说明;

(三) 申请螺旋桨型号合格证的, 提交设计特征、工作原理和使用限制说明;

(四) 对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符合性说明;

(五) 相应的合格审定的取证计划。

第 21.16 条 专用条件

(一) 对提交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使得有关的适航规章没有包括适当的或者足够的安全要求, 由民航局制定并颁发专用条件, 必要时应当在颁发前征求公众意见:

1. 民用航空产品具有新颖或者独特的设计特点;

2. 民用航空产品的预期用途是非常规的;

3. 从使用中的类似民用航空产品或者具有类似设计特点的民用航空产品得到的经验表明, 可能产生不安全状况。

(二) 专用条件应当具有与适用的适航规章等效的安全水平。

第 21.17 条 适用规章的确定

申请型号合格审定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适用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一) 除非《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 的第 25.2 条、《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 的第 27.2 条、《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 的第 29.2 条、《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CCAR26)、《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 和《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另有规定, 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应当表明其提交进行型号合格审定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符合下述规定:

1. 型号合格证申请之日有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以下情况除外:

(1) 民航局另有特别规定;

(2) 选择或者根据本条被要求符合申请之日以后的有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2. 民航局制定的专用条件。

(二) 特殊类别航空器指局方指定的尚未颁布适航规章的某些种类航空器, 如滑翔机、飞艇、甚轻型飞机和其他非常规航空器。对于特殊类别航空器, 包括安装其上的发动机、螺旋桨, 其型号设计应当符合《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航空发动机适航规定》(CCAR33)、《螺旋桨适航标准》(CCAR35) 中适用的要求或者民航局确认适用于该具体的设计和预期用途且具有等效安全水平的其他适航要求。

(三) 运输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其他类别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及航空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的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四) 如果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或者已经明确不可能取得型号合格证, 申请人可以采用下述方法之一:

1. 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提出新的型号合格证申请书。

2. 申请延长原申请书的有效期。在此种情况下, 申请人应当使其设计符合某一日期有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该日期由申请人自己确定, 但不得早于申请书延长期到期前本条所规定的有效期的时间。

(五) 如果申请人欲使其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书之后生效的适航规章和环

境保护要求的修订版本，则也应当符合局方确认与该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直接有关的修订版本。

(六) 对于初级类航空器，以及装在其上的发动机和螺旋桨，其型号设计应当符合《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航空发动机适航规定》(CCAR33)、《螺旋桨适航标准》(CCAR35)中适用的要求，或者局方确认适用于该具体设计和预期用途且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水平的其他适航要求；并且符合《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中适用于初级类航空器的噪声标准。

第 21.19 条 需要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民用航空产品的更改

如果对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动力、推力或者重量的更改为实质性更改，以致需要对该民用航空产品与适用规章的符合性进行实质的全面审查，应当申请新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

第 21.20 条 适用要求的符合性

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证明对适用规章的符合性：

(一) 表明对所有适用要求的符合性，并且向局方提供表明符合性的方法；

(二) 提供一份声明，证明申请人已经符合适用要求。

第 21.21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和运输类航空器；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已经建立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以取得航空器(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运输类、载人自由气球或者特殊类别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型号合格证：

(一) 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设计、试验报告和各種计算证明申请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民航局规定的专用条件。局方确认符合以下条件：

1.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后，确认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者任何未符合这些要求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全水平；

2. 对于航空器，相对其申请的型号合格审定类别没有不安全特征或者特性。

(二) 军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申请人已经提供鉴定验收资料 and 实际使用记录，证实该产品实质上具有与适航规章要求相同的适航性水平。对于利用军方使用经验证明具有等效安全水平或者规定相应的使用限制保证飞行安全的，局方可以同意该产品不必符合会使申请人负担过重的某些适用条款。

第 21.24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初级类航空器

已经建立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初级类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一) 该航空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无动力驱动的航空器；或者由一台自然吸气式发动机驱动、 V_{s0} 失速速度不大于 113 公里/小时(61 节)的飞机；或者在海平面标准大气条件下主旋翼桨盘载荷限制值为 29.3 公斤/平方米(6 磅/平方英尺)的旋翼航空器；

2. 最大重量不大于 1225 公斤(2700 磅)；或者对于水上飞机，不大于 1530.9 公斤(3375 磅)；

3. 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大座位数不超过 4 人；

4. 客舱不增压。

(二) 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设计、试验报告和
各种计算可表明申请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
品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环境保护要求和民航局
制定的专用条件。局方确认符合以下条件：

1.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
后，确认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用的
适航规章和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者任
何未符合这些要求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
全水平；

2. 没有不安全的特征或者特性。

**第 21.25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限用类航
空器**

(一) 已经建立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
证系统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限用
类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1. 申请人表明该航空器满足某个航空器类
别的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局方确定对该航
空器将被用于的专门作业不适用的那些要求除
外；

2.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
后，确认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用的
适航规章和专用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或者任
何未符合这些要求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
全水平；

3. 申请人表明该航空器在为其预期使用规
定的限制条件下运行时没有不安全的特征和特
性。

(二) 本条中的“专门作业”指：

1. 农业（喷洒药剂和播种等）；
2.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3. 航测（摄影、测绘、石油及矿藏勘探
等）；
4. 巡查（管道、电力线和水渠的巡查等）；
5. 天气控制（人工降雨等）；
6. 空中广告；

7. 局方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 21.26 条 型号合格证的颁发：轻型运动
类航空器**

已经建立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
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取得轻型运动类
航空器的型号合格证：

(一) 该航空器是符合下述轻型运动航空器
定义的轻型运动飞机（固定翼）、滑翔机、自转
旋翼机或者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1. 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下列条件之一：

(1) 600 公斤（1320 磅）的轻于空气的航
空器；

(2) 600 公斤（1320 磅）的不用于水上运行
的航空器；

(3) 650 公斤（1430 磅）的用于水上运行的
航空器。

2. 在海平面标准大气条件下，最大连续功
率状态下最大平飞空速（ V_H ）不超过 120 节校
正空速。

3. 对于滑翔机，最大不可超越速度（ V_{NE} ）
不超过 120 节校正空速。

4. 在最大审定起飞重量和最临界的重心位
置，并不使用增升装置的条件下，航空器最大失
速速度或者最小定常飞行速度（ V_{SI} ）不超过 45
节校正空速。

5. 包括飞行员的最大座位数不超过 2 座。

6. 如果是动力航空器，为单台活塞式发动
机。

7. 如果是除动力滑翔机外的动力航空器，
为定距或者桨距可地面调节的螺旋桨。

8. 如果是动力滑翔机，为定距或者顺桨螺
旋桨。

9. 如果是旋翼机，为定距、半铰接、跷跷
板式、两片桨叶旋翼系统。

10. 如果具有座舱，为非增压座舱。

11. 除了用于水上运行的航空器或者滑翔机外，为固定起落架。

12. 对于用于水上运行的航空器，为固定或者可收放起落架或者浮筒。

13. 对于滑翔机，为固定或者可收放起落架。

(二) 申请人提交的型号设计、试验报告和各種计算可表明申请型号合格审定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局方接受的标准。

(三) 局方在完成所有试验和检查等审定工作后，确认其型号设计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局方接受的标准，或者任何未符合局方接受的标准的部分具有局方认可的等效安全水平。

(四) 没有不安全的特征或者特性。

第 21.29 条 型号认可的颁发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应当取得局方颁发的型号认可证。设计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申请型号认可证，取得型号认可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在受理型号认可证申请之前，局方应当确认中国与该国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国已经签署民用航空产品进口和出口的适航协议、备忘录或者技术性协议。

(二) 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下述资料：

1. 按照局方规定格式填写的型号认可证申请书；
2. 设计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型号合格证数据单，以及生产许可说明；
3. 型号设计所依据的适航规章、修正案、专用条件及豁免条款的批准书；
4. 本规定第 21.21 条第（一）款所列举的证明性资料的适用部分；
5. 符合局方确定的审定基础的声明书；
6.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运输类航空器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其他类别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四) 局方审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并且进行必要的实地检查后，确认该民用航空产品满足下述要求，应当颁发型号认可证：

1. 第 21.17 条所确定的有关适航要求，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有关适航要求和为使安全水平等效于第 21.17 条的规定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2. 第 21.17 条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环境保护要求和为使噪音和燃油排放物水平不超过第 21.17 条的规定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五) 有关适航规章、噪声规定所要求的手册、标牌、目录清单和仪表标记应当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下列各项应当至少有中文表述：

1. 机上所有对旅客进行的提示、警告和通知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2. 机上所有向旅客或者机外营救人员指示应急出口和门的位置以及开启方法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3. 旅客可能使用的机上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

第 21.31 条 型号设计

型号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定义民用航空产品构型和设计特征符合有关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所需要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清单；

(二) 确定民用航空产品结构强度所需要的尺寸、材料和工艺资料；

(三) 《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CCAR26)、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航空发动机适航规定》(CCAR33)、《螺旋桨适航标准》(CCAR35)要求的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性限制部分,第21.17条第(二)款中定义的特殊类别航空器适航要求中规定的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性限制部分;

(四)通过对比法来确定同一型号后续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性和适用的环境保护特性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 21.33 条 检查和试验

(一)申请人应当接受局方进行的为确定对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有关要求的符合性所必需的检查及飞行试验和地面试验,而且:

1.除非局方同意,民用航空产品或者其零部件在提交局方试验之前,应当表明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3、4项的要求;

2.除非局方同意,民用航空产品或者其零部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3、4项后到提交局方进行试验的期间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二)申请人应当进行检查和试验,以确定:

- 1.符合有关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 2.材料和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型号设计的技术规范;
- 3.零部件符合型号设计的图纸;
- 4.制造工艺、构造和装配符合型号设计的规定。

第 21.35 条 飞行试验

(一)申请人应当进行本条第(二)款所列举的各种飞行试验,试验前申请人应当向局方表明:

- 1.符合适航规章中有关的结构要求;
- 2.完成了必要的地面检查和试验;
- 3.航空器符合型号设计;

4.申请人进行了必要的飞行试验,并提交了试验报告。

(二)在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后,申请人应当进行局方规定的各项飞行试验,以便确定:

- 1.是否符合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 2.除载人自由气球、滑翔机和按《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确定审定等级为1级或者2级的低速飞机外,对于按适航规章进行合格审定的航空器,是否能合理地确保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和设备是可靠的且功能是正常的。

(三)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利用曾经用于证明符合下列要求的航空器进行本条第(二)款第2项所述的试验:

- 1.符合第(二)款第1项;
- 2.对于旋翼航空器,符合《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的第27.923条或者《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的第29.923条中适用的旋翼传动的耐久性试验。

(四)除滑翔机或者载人气球外,申请人应当证明每次飞行试验时均采取了足够措施,以便试飞组成员能应急离机和使用降落伞。

(五)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人应当中断按本条进行的飞行试验,直到他证明已采取了纠正措施:

- 1.试飞员不能或者不愿进行任何一项规定的飞行试验;
- 2.发现存在可能使以后的试验数据失去意义或者使继续试验带有不必要的危险性的问题。

(六)本条第(二)款第2项所述的飞行试验应当包括:

- 1.装有未曾在已有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上使用过的某型涡轮发动机的航空器,应当以符合其型号合格证的该型全套发动机为动力至少飞行300小时;

2. 对于所有其他航空器，至少飞行 150 小时。

第 21.37 条 试飞驾驶员

申请型号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一名持有相应类别驾驶执照的驾驶员进行本规定所要求的飞行试验。

第 21.39 条 试飞仪器校准和修正报告

(一) 申请型号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报告，说明试验所用仪器的校准以及试验结果修正到标准大气条件下的有关计算和试验。

(二) 局方可以进行必要的飞行试验，以校验按本条第(一)款所提交报告的精确性。

第 21.41 条 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

(一) 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内容应当包括型号设计、使用限制、数据单、局方审查确认已符合的有关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对民用航空产品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者限制。

(二) 型号认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设计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的适用内容。

第 21.44 条 持证人的责任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当符合下述所有要求：

(一) 持续保持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并且承担第 21.5 条、第 21.6 条、第 21.8 条、第 21.50 条、第 21.99 条和第十五章的规定责任；

(二) 按照第十二章“标牌或者标记”的要求设置标牌或者标记。

第 21.45 条 持证人的权利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者型号合格证的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于航空器，符合本规定第七章有关规定时，可以获得适航证；

(二) 对于发动机或者螺旋桨，可以安装在经审定的航空器上；

(三) 对于所有产品，符合本规定第六章规

定时，可以获得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四) 可以获得该产品的更换用零部件的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47 条 转让性

(一)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将其设计资料根据权益转让协议供他人使用。证件持有人应当在权益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和终止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局方。通知书应当写明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的姓名、地址、权限范围和生效日期。

(二) 型号认可证不得转让。

第 21.50 条 持续适航文件

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向用户交付取得适航证的第一架航空器时，应当同时提供至少一套适航规章要求制订的完整的持续适航文件，并应当使得这些持续适航文件可被那些被要求符合它的其他人员或者单位获得。该持续适航文件应当按照《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 的第 23.2625 条，《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 的第 25.1529 条、第 25.1729 条，《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 的第 27.1529 条，《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 的第 29.1529 条，《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CCAR31) 的第 31.82 条，《航空发动机适航规定》(CCAR33) 的第 33.4 条，《螺旋桨适航标准》(CCAR35) 的第 35.4 条或者《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CCAR26) 编写。对于特殊类别航空器，应当按照第 21.17 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适航要求编写。此外，这些持续适航文件的修订应当可被那些被要求符合它的任何人员或者单位获得。

第 21.51 条 有效期和证件检查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长期有效。局方确认必要时，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提交相应证件供检查。

第 21.53 条 制造符合性声明

申请人将民用航空产品或者其零部件提交局方进行检查或者试验时，应当向局方提交制造符合性声明，声明申请人已符合本章第 21.33 条第（一）款的要求。

第 21.55 条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提供书面权益转让协议的责任

当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允许他人使用型号合格证制造新的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时，证件持有人应当向受让人提供局方可接受的书面权益转让协议。

第三章 型号合格证和 型号认可证更改

第 21.9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申请型号合格证更改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

第 21.93 条 型号设计更改的分类

（一）型号设计更改分为“小改”和“大改”：

1. “小改”指对民用航空产品的重量、平衡、结构强度、可靠性、使用特性以及对民用航空产品适航性没有显著影响的更改；

2. “大改”指除“小改”以外的其他更改。

（二）除本条第（一）款的分类方法外，出于符合《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的目的，型号设计更改还可以分为“声学更改”和“非声学更改”。“声学更改”指可能增加航空器噪声级的自愿的航空器的型号设计更改。声学更改应当符合航空器噪声标准。

（三）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分类方法外，出于符合《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的目的，型号设计更改还可以分为“排放更改”和“非排放更改”。“排放更改”指在飞机或者发动机设计中可

能增加燃油排泄或者燃气排放的型号设计更改。排放更改应当符合航空器排放标准。

第 21.95 条 型号设计小改的批准

型号设计小改可以在向局方提供验证资料或者说明性资料之前按照局方接受的方式进行批准。

第 21.97 条 型号设计大改的批准

型号设计大改批准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向局方提交验证资料和必要的说明资料；

（二）表明该更改及其影响的区域符合相关规章的适用要求，并且向局方提交表明符合性的方法；

（三）提交一份声明，申明申请人已经符合适用要求。

第 21.99 条 要求的设计更改

（一）局方颁发的适航指令涉及的民用航空产品，其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在局方确定需要进行设计更改以纠正产品的不安全状况时，提交适当的设计更改以供批准；

2. 在该设计更改得到批准后，使得有关该更改的说明材料可被此前按照该型号合格证审定的产品的所有使用人获得。

（二）目前没有不安全状态，但局方或者设计批准持有人根据使用经验确定设计更改对该民用航空产品的安全性有帮助时，设计批准持有人可将适当的设计更改提交局方批准。更改经批准后，该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使得有关该设计更改的信息可被相同型号产品的所有使用人获得。

第 21.101 条 适用规章的确定

（一）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外，型号合格证更改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的申请人应当表明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更改申请

之日有效适用的适航要求，并且符合《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和《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要求。

（二）如果本款的第 1、2 或者 3 项适用，申请人应当表明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适航条款的较早修订版以及局方确认有直接关系的其他适航条款的较早修订版。但是，该较早修订的适航条款不得早于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中引以为据的相应条款或者适航规章中有关该更改的特别追溯要求。对下述情况，申请人可以表明符合较早修订的适航条款：

1. 局方确认不是重大更改。确定某个更改是否重大更改，局方考虑所有在该更改之前与之相关的设计更改和该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中所列的适用规章的相关修正案。符合下列准则之一的更改被自动确认是重大更改：

（1）未保持民用航空产品原有的总体构型或者构造原理；

（2）欲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在合格审定时曾采用的前提条件不再有效。

2. 局方确认不受更改影响的每个区域、系统、部件、设备或者机载设备；

3. 受更改影响的每个区域、系统、部件、设备或者机载设备，局方确认要它们符合本条第（一）款中所述的规章对被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的安全水平没有实质作用或者不切实际。

（三）申请更改最大重量不大于 2700 公斤（6000 磅）的航空器（不包括旋翼航空器）或者最大重量不大于 1360 公斤（3000 磅）的非涡轮驱动的旋翼航空器的申请人，可以表明其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型号合格审定所依据的规章。但是，如果局方确认某一区域更改重大，可以要求申请人符合型号合格审定所依据的规章中适用

于产品更改的较晚修订的适航条款以及任何局方确认有直接关系的其他规章，除非局方确认其符合这些适航条款或者规章对被更改的民用航空产品的安全水平没有实质性作用或者不切实际。

（四）如果局方确认，因所申请更改具有新颖或者独特的设计特点，更改申请之日有效的适航规章无法提供充分的标准，则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专用条件及其修正案，从而达到等同于更改申请之日有效的适航规章所确定的安全水平。

（五）运输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的申请书有效期为五年，任何其他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的申请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在本款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更改未取得批准或者已经明确不可能取得批准，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提出新的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的申请，并符合本条第（一）款中适用于原始更改申请的所有规定。

2. 提出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更改的申請书的延期，并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此时，申请人必须选择一个新的申请日期。这个新的申请日期不得早于更改获得批准日期前本款规定的有效期的时间。

（六）对于根据第 21.17 条第（二）款、第 21.24 条、第 21.25 条和第 21.26 条颁发型合格证航空器的航空器，在更改申请之日有效的适用于该民用航空产品类别的适航要求包括局方确认对该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适用的每一适航要求。

（七）无论本条第（二）款有何规定，运输类飞机的申请人都应当符合《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CCAR26）的要求，除非其表明符合《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第四次修订版及以后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补充型号合格证、 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

第 21.11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上述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第 21.112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和补充型号认可证的要求

(一)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对型号设计进行尚未达到按本规定第 21.19 条要求应当申请新型号合格证的大改时, 该证件持有人可以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 或者按照第三章的规定申请对原证件的更改。

(二) 除本条第 (三) 款规定外, 非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对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设计进行尚未达到按本规定第 21.19 条要求应当申请新型号合格证的大改时, 该申请人应当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 进行小改时, 该申请人可申请改装设计批准书。

(三) 如果民用航空产品已获得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 国外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可以申请补充型号认可证。

(四) 已经表明或者正在表明具有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人具备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的资格。

(五)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局方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

第 21.113 条 适用要求

(一)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表明更改后的民用航空产品符合第 21.101 条规定的适用要求; 对于第 21.93 条第 (二) 款规定的噪声更改, 应当表明符合《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CCAR36) 中的相关噪声要求; 对于第

21.93 条第 (三) 款规定的排放更改, 应当表明符合《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CCAR34) 中的相关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要求。

(二) 对于对型号设计的每一更改,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符合第 21.33 条和第 21.53 条的规定。

第 21.114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

(一) 局方确定申请人符合第 21.112 条和第 21.113 条的要求并且具有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后, 申请人可以取得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

(二) 补充型号合格证数据单是补充型号合格证的一部分, 改装设计批准书数据单是改装设计批准书的一部分,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更改的批准;
2. 该民用航空产品原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
3. 型号设计更改的描述、使用限制、局方审查确认已符合的有关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以及对民用航空产品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者限制。

(三)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长期有效。

(四) 局方确认必要时,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当提交相应证件供检查。

第 21.115 条 补充型号认可证的颁发

(一) 在受理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之前, 局方应当确认中国与该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国已经签署民用航空产品进口和出口的适航协议、备忘录或者技术性协议。

(二) 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

交下述资料：

1. 按照局方规定格式填写的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书；
2. 国外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3. 设计更改所依据的适航规章、修正案、专用条件及豁免条款的批准；
4. 证明符合本规定第 21.113 条的资料；
5. 符合局方确定的审定基础的声明书；
6.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资料。

(三) 局方审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并且进行必要的实地检查后，确认该设计更改符合下述要求，颁发补充型号认可证：

1. 第 21.113 条所确定的有关适航要求，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有关适航要求和局方为使安全水平等效于第 21.113 条的规定而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2. 第 21.113 条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的环境保护要求和为使噪声和燃油排放物水平不超过第 21.113 条的规定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四) 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是补充型号认可证的一部分，内容应当包括：

1.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更改的批准；
2. 该民用航空产品原型号合格证和型号认可证；
3. 型号设计更改的描述、使用限制、局方审查确认已符合的有关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对民用航空产品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者限制；和
4. 设计国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的适用内容。

(五) 有关适航规章、噪声规定所要求的手册、标牌、目录清单和仪表标记应当用中文或者英文书写，下列各项应当至少有中文表述：

1. 机上所有对旅客进行的提示、警告和通

知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2. 机上所有向旅客或者机外营救人员指示应急出口和门的位置以及开启方法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3. 旅客可能使用的机上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

(六)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补充型号认可证长期有效。局方确认必要时，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提交相应证件供检查。

第 21.116 条 转让性和持续适航文件

(一)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可以将其设计资料根据权益转让协议供他人使用。证件持有人应当在权益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和终止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局方。通知书应当写明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的姓名、地址、权限范围和生效日期。

(二) 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应当向用户提供一套符合第 21.50 条要求的完整的持续适航文件，并应当使得这些持续适航文件可被那些被要求符合它的其他人员或者单位获得。此外，这些持续适航文件的修订应当可被那些被要求符合它的任何人员或者单位获得。

(三) 补充型号认可证不得转让。

第 21.117 条 持证人的责任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应当承担以下所有责任：

- (一) 持续保持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
- (二) 承担第 21.5 条、第 21.6 条、第 21.8 条、第 21.99 条和第 21.116 条规定的责任；
- (三) 按照第十二章“标牌或者标记”的要求设置标牌或者标记。

第 21.118 条 持证人的权利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享

有以下权利：

（一）对于航空器，符合本规定第七章相关规定时，可以获得适航证；

（二）对于发动机或者螺旋桨，可以安装在经审定的航空器上；

（三）符合本规定第六章相关规定时，可以获得该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批准的型号设计更改的生产许可证。

第 21.119 条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提供书面许可协议的责任

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允许他人使用其持有的证件改装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时，应当向对方提供局方可接受的书面许可协议。

第五章 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生产

第 21.12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依据型号合格证进行生产的管理。

第 21.123 条 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

制造人如果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均可供局方检查；

（二）在制造地点保存所有第 21.31 条和第 21.41 条规定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

（三）完成第 21.127 条和第 21.128 条要求的所有检查和试验后，将其记录保持至该民用航空产品永久退役；

（四）允许局方实施任何用于确定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必要的检查或者试验，包括在供应商的设施实施检查或者试验；

（五）按照局方要求为包括关键件在内的民用航空产品设置标牌或者标记；

（六）用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代号

或者局方接受的制造人其他标识方法，标识从制造人设施出厂的民用航空产品的任何部分（例如，组件、部件或者替换件）；

（七）除非局方同意，在型号合格证颁发 6 个月之内应当按照第六章取得该民用航空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第 21.127 条 航空器的试验

制造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航空器，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航空器的试验：

（一）制定符合局方要求的生产试飞程序和试飞项目检查单，生产的航空器均应当按此检查单进行试飞；

（二）生产试飞程序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对配平、操纵性或者其他飞行特性进行操作检查，以确定生产的航空器的操纵范围及角度与原型机相同；

2. 由试飞机组人员在飞行中对操作的每一部分或者每一系统进行检查，以确定在试飞过程中，仪表指示正常；

3. 试飞后确定所有仪表均有正确的标记，并已配齐各种标牌和所需的飞行手册；

4. 在地面检查航空器的操作特性；

5. 检查航空器所特有的其他任何项目，该项检查应当在地面或者飞行操作中有利于检查的状态下进行。

第 21.128 条 发动机和螺旋桨的试验

（一）制造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发动机，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发动机的试验：

1. 对每台发动机进行以下内容的验收试车：

（1）包括测定燃油和滑油的耗量，以及在额定最大连续功率（或者推力）状态下和在额定起飞功率（或者推力）状态下（适用时）测定功率特性在内的磨合试车。

（2）在额定最大连续功率（或者推力）状态下至少运转 5 小时。对于额定起飞功率（或者推

力) 大于额定最大连续功率(或者推力)的发动机, 5 小时运行中应当包括以额定起飞功率(或者推力)运转 30 分钟。

2. 本款第 1 项所要求的发动机试车可以在适当的安装条件下利用现有型号的功率(或者推力)测量设备进行。

(二) 制造人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螺旋桨, 应当对每副变距螺旋桨进行功能验收试验, 以确定在其整个工作范围内是否正常工作。

第 21.130 条 制造符合性声明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者权益转让协议受让人, 在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时, 为其民用航空产品申请航空器适航证或者发动机、螺旋桨的适航批准标签, 应当向局方提交由制造人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制造符合性声明, 其内容包括:

(一) 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均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 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二) 每架航空器均作过地面及试飞检查;

(三) 每台发动机或者每副变距螺旋桨均作过最终试车或者工作检查。

第六章 生产许可证

第 21.131 条 适用范围

(一) 本章适用于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和对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管理。

(二) 在本章中:

1. 责任经理, 是指生产机构中能对本单位满足本规定的要求负责, 并有权为满足本规定的要求支配本单位的人员、财产和设备的人员;

2. 质量经理, 是指生产机构中由责任经理授权对质量系统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直接向责任经理负责的人员。

第 21.133 条 申请人的资格

生产许可证申请人的资格及要求如下:

(一) 持有下列文件之一的任何人均可申请

生产许可证:

1. 持有或者已经申请型号合格证;

2. 持有或者已经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

3. 持有上述证件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4. 利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的生产设施生产具有型号认可证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的民用航空产品, 并持有该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二) 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或者第 4 项的申请人应当持有与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的适当协议, 确保生产和设计之间能够进行必要的沟通与交流, 以保证对特定设计的制造符合性。

(三)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同时提交第 21.138 条规定的质量手册。

第 21.135 条 机构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交相关说明文件, 以表明其组织机构如何确保符合本章的要求。说明文件中至少应当描述组织机构中各个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质量系统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以及质量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职能关系。

第 21.137 条 质量系统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建立并书面描述一个质量系统, 以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均能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该质量系统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设计资料控制程序, 用于控制设计资料 and 后续更改, 确保使用的资料是现行有效的、准确无误的并且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二) 与设计批准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的协调, 用于确保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和设计批准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能够实现良好的合

作，以顺利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三) 文件控制程序，用于控制质量系统文件和资料以及后续更改，确保使用的文件和资料是现行有效的、准确无误的并且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四) 人员能力和资格。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配备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质量系统人员，并且具有确保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质量系统人员具有适当能力和资格的程序。

(五) 供应商控制程序，用于实现以下功能：

1. 确保供应商提供的每一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被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应设计资料的情况，则要求该供应商向生产批准持有人报告。

(六) 制造过程控制程序，用于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七) 检验和试验程序，用于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该程序应当包括下列适用的内容：

1. 对生产的每架航空器进行飞行试验；

2. 对生产的每一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进行功能试验。

(八) 规定所有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校准和控制程序，这些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是用于确定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每一校准标准应当追溯到局方可接受的标准。

(九) 检验和试验状态的记录程序，用于记录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制造的或者由供应商提供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检验和试验状态。

(十) 不合格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控制程序，用于实现以下功能：

1. 确保只有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才能被安装在经型号合格审定的

民用航空产品上。这些程序应当规定不合格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识别、文件记录、评估、隔离和处理。只有经授权的人才可以决定如何处理。

2. 确保将报废的零部件永久标记为不可使用。

(十一) 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程序，用于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产生实际的或者潜在的不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原因，或者消除对经批准的质量系统的不符合性。

(十二) 搬运和存储的程序，用于避免在搬运、存储、保存和包装过程中引起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损坏和性能退化。

(十三) 质量记录的控制程序，用于识别、存储、保护、获取和保存质量记录。生产批准持有人应当保存按照该生产批准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相关记录至该民用航空产品永久退役。

(十四) 内部审核的程序，用于规划、实施和文件记录内部审核，以确保符合经批准的质量系统。这些程序应当包括将内部审核结果向负责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负责人报告的要求。

(十五) 航空器维护的程序，用于从生产完成之后直至交付之前，维护航空器以保持安全可用状态。

(十六) 使用反馈的程序，用于接收和处理使用中出現失效、故障和缺陷的反馈信息。这些程序应当包括支持设计批准持有人完成下列工作的流程：

1. 确定涉及设计更改来解决的使用中问题；

2. 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持续适航文件。

(十七) 质量疏漏的程序，对已经经质量系统放行但是不符合适用的设计资料或者质量系统要求的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进行识别、分析并启动适当纠正措施。

第 21.138 条 质量手册

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提供一份描述质量系统的手册供局方评审。该手册应当可被局方接受的形式获取。

第 21.139 条 生产地点或者生产设施的变更

(一) 如果局方确认按照适用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要求进行管理不会对局方造成过重负担, 则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可以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生产设施取得生产许可证。

(二)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变更生产设施地点, 应当向局方申请变更生产许可证。

(三) 如果生产设施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到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第 21.140 条 检查和试验

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接受局方为了确定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 实施对质量系统、设施、技术资料 and 任何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的检查, 并且目击任何试验, 包括在供应商设施进行的任何检查或者试验。

第 21.141 条 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局方确定申请人符合本章的要求, 应当颁发生产许可证, 批准其按照第 21.138 条所规定的质量手册实施生产活动。如果民用航空产品具有相似的生产特性, 可以在一个生产许可证之下生产多于一种型号的民用航空产品。

第 21.142 条 许可生产项目单

许可生产项目单是生产许可证的一部分。许可生产项目单列出准许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生产的每一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编号和型别。

第 21.143 条 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 生产许可证长期有效。

第 21.144 条 生产许可证的转让性

生产许可证不得转让。

第 21.145 条 持证人的权利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除局方要求检查是否符合型号设计外, 生产的航空器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适航证;

(二) 除局方要求检查是否符合型号设计外, 生产的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适航批准标签;

(三) 除局方要求检查是否符合型号设计外, 该航空产品的零部件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146 条 持证人的责任

(一) 需要表明机构变化时, 修订第 21.135 条要求的说明文件, 并提交给局方。

(二) 保持质量系统, 符合获得生产许可证时批准的资料和程序, 并且接受局方对质量系统的定期评审。

(三) 确保每一提交适航审查或者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均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并且在交付前一直进行适当的维护以保持安全可用状态。

(四) 按照局方要求为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设置标牌或者标记。

(五) 用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代号或者局方接受的制造人其他标识方法, 标识从制造人设施出厂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的任何部分 (例如, 组件、部件或者替换件)。

(六) 能够获取为确认依据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符合性和适航性所必需的型号设计资料。

(七) 承担第 21.5 条规定的责任。

(八) 保管生产许可证, 确保在局方要求时

可获取。

(九) 局方可以获取其向供应商授权的所有相关信息。

第 21.147 条 生产许可证更改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式申请生产许可证更改。增加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增加民用航空产品型号，或者两者同时增加时，生产许可证更改的申请人应当符合第 21.137 条、第 21.138 条和第 21.150 条的适用要求。

第 21.15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生产许可证颁发后，质量系统的更改应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一) 质量系统的每一变更应当经局方审查；
- (二) 对可能影响到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的检验、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的质量系统的更改，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局方。

第 21.151 条 展示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其主要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展示其生产许可证。

第七章 适航证、适航批准标签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第 21.170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适航批准标签及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申请、颁发和对持证人的管理。

第 21.171 条 适航证的类别

适航证分成以下两种类别：

(一) 标准适航证

对按照本规定取得第 21.21 条的型号合格证或者第 21.29 条的型号认可证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运输类航空器，载人自由

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如滑翔机、飞艇、甚轻型飞机和其他非常规航空器）颁发标准适航证。

(二) 特殊适航证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取得第 21.24 条、第 21.25 条或者第 21.26 条的型号合格证或者第 21.29 条的型号认可证的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航空器，以及局方同意的其他情况，颁发特殊适航证。特殊适航证分为初级类、限用类和轻型运动类三类。

第 21.172 条 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申请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适航证。

(二) 合法占有、使用具有外国国籍和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的中国使用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或者申请另发适航证。

(三) 适航证申请人应当视具体情况向局方提交下列文件：

1.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完整属实的《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2. 《制造符合性声明》；
3. 航空器制造国或者航空器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出口适航证；
4. 航空器构型与批准或者认可的型号的构型差异说明；
5. 重要改装或者重要修理后用以证明该航空器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以及确保持续适航性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6. 持续适航文件清单；
7. 航空器符合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的适航指令的清单；
8.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人应当向局方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1.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完整属实的《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

2. 外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外国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无线电台执照副本；

4. 航空器符合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的适航指令的清单；

5.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21.173 条 适航检查

(一) 申请人应当在与局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适航证或者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航空器，以便局方对其进行必要的检查。

(二) 适航检查应当包括对所申请的航空器的各种合格证件、技术资料、持续适航文件的评审及对航空器交付时的技术状态与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的检查。

(三) 局方确认必要时，申请人应当对该航空器进行验证试飞，以证明其飞行性能、操纵性能和航空电子设备的功能符合适航要求。

(四) 如果该航空器是使用过航空器，申请人应当提交曾在该航空器上所完成的所有改装、维修、检验、试飞和校正等工作记录以供检查，并提供适航指令、服务通告执行情况记录及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资料；必要时，申请人应当在局方适航检查前，对该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并向局方提交检查报告。

(五) 申请人应当认真解决局方在上述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并提交该航空器已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所有设计更改均得到批准，航空器处于安全可用状态的证明材料。

第 21.174 条 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颁发

(一) 对于根据生产许可证制造的新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人在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 (三)

款所列的有关文件后，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适航证；局方可以根据本规定第 21.173 条检查该航空器，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二) 对于依据型号合格证生产的新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 (三) 款所列的有关文件，并接受局方按本章的规定所进行的适航检查。局方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即可颁发适航证。

(三) 对于依据本规定第 21.29 条和第 21.115 条，已取得型号认可和补充型号认可的进口航空器，如该航空器为新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 (三) 款所列的有关文件。经航空器制造国确认，并且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确认其符合中国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即可颁发适航证。

(四) 对于依据本规定第 21.29 条和第 21.115 条，已取得型号认可和补充型号认可的进口航空器，如该航空器为使用过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人除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 (三) 款所列的有关文件外，还应当确认：

1. 如使用过航空器从非制造国进口到中国，该航空器出口国与中国签署有相关双边协议；

2. 在获得局方颁发的适航证之前，该航空器已做过局方规定的维修工作，并被航空器原制造人或者有资质的机构或者人员证明是适航的。

经航空器出口国确认，并且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确认其符合中国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即可颁发适航证。

(五) 具有外国国籍和适航证且其型号设计已经局方认可的航空器，其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人或者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第（四）款所列的有关文件。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确认其符合中国的适航要求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即可颁发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或者另行颁发适航证。

（六）本条第（一）至（五）款未包括的其他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规定第 21.172 条所列的有关文件，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即可颁发适航证。

（七）适航证申请人如首次进口需到岸恢复组装的航空器，应当得到原制造人或者有资质的机构或者人员的技术支持，共同完成飞机恢复组装工作，并参照第 21.127 条规定，在其完成该航空器试飞后，方可接受该航空器。在此之后，局方按本规定第 21.173 条进行适航检查，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即可颁发适航证。

第 21.175 条 对获得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一）特殊适航证的分类

取得初级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颁发初级类特殊适航证；取得限用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及局方同意的其他情况，颁发限用类特殊适航证；取得轻型运动类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颁发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二）为航空器设置标牌或者标识的要求

获得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应当在航空器的主舱门入口附近或者驾驶舱附近（或者局方同意的的位置）标记“初级类”、“限用类”或者“轻型运动类”字样。设置的标牌或者标记应当采用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清晰可见，其尺寸大小应当在 5 至 20 厘米之间。

（三）航空器取得特殊适航证后，不得从事商业性载客运行，并且应当在局方规定的限制条

件下进行飞行。

第 21.176 条 适航证的更换及重新颁发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向局方申请更换航空器适航证：

1. 航空器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已填满；
2. 航空器适航证破损或者丢失。

（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向局方申请重新颁发航空器适航证：

1. 适航证被吊销；
2. 适航证类别变更；
3. 航空器型号发生变化；
4. 航空器国籍登记号变更。

（三）申请人应当根据情况向局方提交下列资料：

1. 向局方提交一封说明性信函；
2.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3. 该航空器自上次适航证签发后完成的各项工作的概要报告和一份清单，清单中应当列明各项工作的记录，历次重大维修的内容，已经执行的和尚未执行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和类似文件的工作情况记录以及重要设备、部件、零件的更换记录；
4. 该航空器的机体、发动机、螺旋桨等的使用时间（自开始使用或者自上次修理或者翻修后）；
5. 该航空器最近一次的重量和平衡报告，包括称重记录和重心图表以及航空器的基本设备清单；
6. 申请前对该航空器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性试飞的报告；
7. 航空器适航证被吊销后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文件；
8. 申请更改的适航证类别的有关说明性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
9.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 21.179 条 适航证的有效期

(一) 在中国注册登记期间，除非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或者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外，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并按照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其适航证长期有效。

1. 航空器存在某种可疑的危险特征；
2. 航空器遭受损伤而短期不能修复；
3. 航空器封藏停用；
4. 按批准的方案，对航空器进行维修或者加、改装期间。

(二)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有效期由局方规定。

第 21.180 条 适航证的展示

适航证或者外国适航证认可书应当置于航空器内明显处，以备检查。

第 21.181 条 适航证的转让性

适航证可以随航空器一起转让。

第 21.182 条 适航证或者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更改

对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任何更改，应当向局方提出申请。

第 21.183 条 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适航批准标签的申请与颁发

申请人应当提交航空发动机和螺旋桨适航批准标签申请。局方对其进行适航检查，在确定该民用航空产品符合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时，即可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第八章 特许飞行证

第 21.21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的申请、颁发和管理。

第 21.212 条 特许飞行证分类

特许飞行证分为第一类特许飞行证和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一) 从事下列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取得第一类特许飞行证：

1. 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2. 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符合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3. 新航空器的生产试飞；
4. 制造人为交付或者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5. 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6. 为航空比赛或者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7. 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8. 交付试飞；
9. 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

(二) 从事下列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者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安全飞行的航空器，应当取得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1. 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2. 营运人为交付或者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3.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4.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飞行。

第 21.213 条 特许飞行证的申请和颁发

(一)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特许飞行证；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申请书；

(三) 局方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查，提出确保

飞行安全的限制条件，颁发规定了明确类别和必要限制的特许飞行证。

第 21.214 条 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一) 尚未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做特许飞行前，应当向局方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书。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该航空器的外表上制作局方指定的临时登记标志。

(三) 取得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或者作业飞行。

(四) 做特许飞行的航空器应当由持有局方颁发或者认可的相应执照的飞行机组人员驾驶，并且不得载运与该次飞行作业无关的人员；该航空器的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确知该次特许飞行的情况和有关要求与措施。

(五) 特许飞行应当遵守相应的飞行规则，并且应当避开空中交通繁忙的区域、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危害的区域。

(六) 特许飞行应当在飞行手册所规定的性能限制以及局方对该次特许飞行所提出的其他限制条件下进行。

(七)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否则不得使用特许飞行证飞越该国领空。

第 21.215 条 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

特许飞行证的有效期由局方规定。

第九章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第 21.30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颁发及对其持有人的管理。

第 21.302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的资格

已经表明或者正在表明具有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人具备申请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资格。

第 21.303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
申请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规定如下：

(一)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拟装用该零部件的民用航空产品的名称和型号。

2. 生产该零部件的生产设施的名称和地址。

3. 零部件的设计，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1) 说明该零部件构型所必需的图纸和规范；

(2) 确定该零部件的结构强度所必需的尺寸、材料和工艺。

4. 表明该零部件的设计符合拟安装该零部件的民用航空产品适用的适航规章的必要的试验和计算报告，但申请人能证明该零部件的设计与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中批准的零部件的设计相同的除外。如果该零部件的设计是根据设计转让协议获得的，还应当提供该协议。

5. 通过试验和计算报告表明符合性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应当提交一份声明，申明其已经符合适航规章的要求。

6. 对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符合性说明。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人应当进行所有必要的检验和试验，以确定：

1. 该零部件的设计符合有关的适航要求；

2. 该零部件的材料符合设计中的技术规范；

3. 该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4. 该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构造和装配符合设计中的相应规定。

(三) 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二年。

(四)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提交第 21.308 条规定的质量手册。

第 21.305 条 机构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交相关说明文件，以表明其组织机构如何确保符合本章的要求。说明文件中至少应当描述组织机构中各个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质量系统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的职能关系。

第 21.307 条 质量系统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建立符合第 21.137 条的质量系统。

第 21.308 条 质量手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提供一份描述质量系统的手册供局方评审。该手册应当可被局方接受的形式获取。

第 21.309 条 生产地点或者生产设施的变更

(一) 如果局方确认按照适用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要求进行管理不会造成过重负担，则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可以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生产设施取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变更生产设施地点，应当向局方申请变更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三) 如果生产设施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到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第 21.310 条 检查和试验

(一)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当接受局方为了确定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实施对设计保证系统、质量系统、设施、技术资料 and 任何生产的零部件的检查，并且目击任何试验，包括在供应商设施进行的任何检验或者

试验。

(二) 除非局方同意，申请人或者持证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在证明其符合第 21.303 条第 (二) 款 2 至 4 项的要求之前，不得将零部件提交局方进行检查或者试验；

2. 完成第 21.303 条第 (二) 款 2 至 4 项的工作之后，到提交局方进行检查或者试验之前，不得对该零部件作任何更改。

第 21.311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颁发

(一) 局方确定申请人具有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符合本章的要求并且零部件设计符合拟装该零部件的民用航空产品适用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要求，即可颁发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批准其按第 21.308 条所规定的质量手册生产该零部件。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是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一部分，内容包括：零部件名称，型号，件号，适用的航空器、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的被替换的零部件制造人及其零部件件号，型别，序列号，注册号，设计批准依据，以及是否为关键件。

第 21.313 条 有效期和转让性

(一)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长期有效，其项目单有效期为二年。

(二)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不得转让。

第 21.314 条 适航批准

除局方要求检查依据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以下简称 PMA 件）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 PMA 件的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316 条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

(一) 持续保持设计保证系统。

(二) 需要表明机构变化时, 修订第 21.305 条要求的说明文件, 并提交给局方。

(三) 保持质量系统符合获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时批准的资料和程序, 并且接受局方对质量系统的定期评审。

(四) 确保每一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五) 按照第十二章的要求为 PMA 件设置标牌或者标记。

(六) 用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符号或者局方接受的制造人其他标识方法, 标识从制造人设施出厂的 PMA 件的任何部分。

(七) 对于每一 PMA 件, 可获取用于确定制造符合性和适航性所需的设计资料。

(八) 保管取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相关文件, 确保在局方要求时可获取。

(九) 局方可以获取其向供应商授权的所有相关信息。

第 21.319 条 设计更改

对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进行设计更改的规定如下:

(一) 设计更改的分类

1. 对 PMA 件设计的“小改”是指对批准基础没有显著影响的更改;

2. 对 PMA 件设计的“大改”是指除“小改”以外的其他更改。

(二) 设计更改的批准

1.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 PMA 件设计小改。零部件制造人可以按照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批准 PMA 件设计小改。

2.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 PMA 件设计大改。在将设计大改纳入按 PMA 件的设计之前,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应当获得局方的设计大改的批准。

第 21.320 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颁发后, 质量系统的更改应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一) 质量系统的每一变更应当经局方审查;

(二) 对可能影响到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的质量系统的更改,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局方。

第十章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设计批准认可证

第 21.35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 本章适用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和设计批准认可证的颁发, 以及对相关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二) 在本章中:

1. 技术标准规定 (CTSO) 是民航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器上所用的特定零部件的最低性能标准。

2.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 是局方颁发给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规定的零部件 (以下简称 CTSSO 件) 的制造人的设计和生产批准书。除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持有人外, 任何人不得用 CTSSOA 标记对 CTSSO 件进行标识。按照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制造的零部件, 只有得到相应的装机批准, 才能安装到航空器上使用。装机批准的形式可以是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

3. 设计批准认可证是局方按照第 21.371 条的程序颁发给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零部件的设计批准。

4. 依据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 或者依据第 21.371 条规定的设计批准认可证生产的零部件均被视为经批准的 CTSSO 件。

5. CTSSO 件制造人是指对生产的 CTSSO 件 (或者准备申请生产的 CTSSO 件) 的设计和质量管理, 包括外购的零部件、工艺或者服务实施控制

的人。

第 21.352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的资格

已经表明或者正在表明具有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人具备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资格。

第 21.353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申请

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规定如下：

(一) 已经表明或者正在表明具有符合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一份符合性声明，申明申请人已经符合本章的要求，并且 CTSO 件符合其申请之日有效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

2. 相应的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技术资料的复印件；

3. 对第十四章要求的设计保证系统的符合性说明。

(二) 如果预计要按照第 21.369 条进行一系列 CTSO 件的小改，申请人应当在其申请书中列出 CTSO 件的基本型号和组件件号，并在其后加上空白括号，以备将来添加更改字母或者编号或者两者组合的尾缀。

(三) 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二年。

(四)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提交第 21.358 条规定的质量手册。

第 21.355 条 机构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交相关说明文件，以表明其组织机构如何确保符合本章的要求。说明文件中至少应当描述组织机构中各个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责任经理、质量经理和质量系统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部门的职能

关系。

第 21.357 条 质量系统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建立符合第 21.137 条的质量系统。

第 21.358 条 质量手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或者持有人应当提供一份描述质量系统的手册供局方评审。该手册应当可被局方接受的形式获取。

第 21.359 条 生产地点或者生产设施的变更

(一) 如果局方确认按照适用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要求进行管理不会对局方造成过重负担，则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可以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生产设施取得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变更生产设施地点，应当向局方申请变更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三) 如果生产设施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到 CTSO 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局方。

第 21.360 条 检查和试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当接受局方为了确定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实施对设计保证系统、质量系统、设施、技术资料 and 任何生产的 CTSO 件的检查，并且目击任何试验，包括在供应商设施进行的任何检验或者试验。

第 21.361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颁发

(一) 局方确定申请人已表明 CTSO 件符合相关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要求，并且确定申请人具有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即可向申请人颁发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包括所有准许

申请人对技术标准规定的偏离，批准其按照第 21.358 条所规定的质量手册生产该 CTSO 件。

(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项目单是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一部分，内容包括零部件名称、型号、件号、批准标记的 CTSO 编号和批准的偏离。

第 21.363 条 有效期和转让性

(一)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长期有效，其项目单有效期为二年。

(二) 如果修订或者废止技术标准规定，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或者设计批准认可证持有人可以继续按照原技术标准规定生产 CTSO 件，无需获得新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或者设计批准认可证，但应当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要求。

(三)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不得转让。

第 21.364 条 适航批准

除局方要求检查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生产的 CTSO 件或者 CTSO 件的部分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外，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无需进一步证明即可获得 CTSO 件的适航批准标签。

第 21.366 条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持续保持设计保证系统；

(二) 需要表明机构变化时，修订第 21.355 条要求的说明文件，并提交给局方；

(三) 保持质量系统符合获得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时批准的资料和程序，并且接受局方对质量系统的定期评审；

(四) 确保每一生产的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且符合适用的技术

标准规定；

(五) 按照第十二章的要求为 CTSO 件设置标牌或者标记；

(六) 用 CTSO 件制造人的件号和名称、商标、符号或者局方接受的 CTSO 件制造人其他标识方法，标识从 CTSO 件制造人设施出厂的零部件的任何部分；

(七) 对于每一依据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生产的零部件，可获取用于确定制造符合性和适航性所需的设计资料。CTSO 件制造人应当保存这些资料直至其不再生产为止，因不再生产而不保存时，应当向局方递交资料的复印件；

(八) 保管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确保在局方要求时可获取；

(九) 确保局方了解其向供应商授权的所有相关信息。

第 21.368 条 偏离批准

(一) 申请偏离技术标准规定中任何性能标准的 CTSO 件制造人应当表明申请偏离的部分已经由提供等效安全水平的措施或者设计特征加以弥补。

(二) CTSO 件制造人应当将偏离的申请和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局方。如果该零部件是在其他国家管辖下生产的，则上述申请和资料应当通过该国的民航当局提交给局方。

第 21.369 条 设计更改

(一)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进行的小改。CTSO 件制造人依据按本规章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可以对 CTSO 件进行设计小改（大改以外的任何更改），而无需得到局方的进一步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被更改的 CTSO 件保留原来的型别号（可以用件号来标记小改），并且 CTSO 件制造人应当向局方提交表明符合第 21.353 条第（二）款所需的修订资料。

(二)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进行

的大改。设计大改是指更改程度使局方确认需要进行实质性的全面验证以确定该设计更改后的CTSO件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更改。在进行大改前，CTSO件制造人应当确定该CTSO件的新型号或者型别代号，并且按照第21.353条重新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三) CTSO件制造人以外的人进行的更改。局方不批准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的任何人对CTSO件进行设计更改，除非其按照本章单独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第21.370条 质量系统的更改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颁发后，质量系统的更改应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一) 质量系统的每一变更应当经局方审查；
- (二) 对局方可能影响到零部件的检查、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的质量系统的更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局方。

第21.371条 进口零部件的设计批准认可证

局方为符合下列要求的进口零部件颁发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

(一) 在国外设计和制造的零部件，该零部件属于与中国签署民用航空产品进口和出口适航协议或者备忘录的范围内。

(二) 进口到中国的零部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设计国进行合格审定，证明该零部件已经过检查、试验并符合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或者设计国适用的性能标准，并且符合局方规定的、为达到该技术标准规定的等效安全水平的任何其他性能标准；

2. 零部件制造人已通过其设计国当局向局方提交了申请书及一套适用性能标准要求的技术资料的副本；

3. 局方经对本款第2项规定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后，确认提交审定的零部件符合适用的技术标准规定，即为该零部件颁发设计批准认可证。

(三) 按照第21.368条准许的任何偏离应当在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上列出。

(四) 除放弃、撤销或者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长期有效。

(五) 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不得转让。

第十一章 出口适航批准

第21.401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的出口适航证、适航批准标签的申请、颁发以及对证书持有人的管理。

第21.403条 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人的资格

(一) 对于民用航空产品，任何出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可以申请民用航空产品的出口适航证或者适航批准标签作为出口适航批准。

(二) 对于零部件，持有下列证件之一的制造人可以申请零部件的适航批准标签作为出口适航批准：

1. 生产许可证；
2.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3.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第21.405条 出口适航批准的形式

出口适航批准有以下两种形式：

(一) 对民用航空器颁发出口适航证，此种证书不得作为批准航空器运行的文件；

(二) 对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第21.407条 出口适航批准的申请

(一) 申请出口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应当按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向局方提交申请书。

(二) 民用航空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当提交进口国适航当局对下列具体情形的认可声明：

1. 出口民用航空产品不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2. 出口民用航空产品不符合本规定第 21.409 条或者第 21.411 条有关颁发出口适航证或者适航批准标签的要求。

第 21.409 条 出口适航证的颁发

(一) 局方确认民用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后，向申请人颁发出口适航证：

1. 航空器符合本规定第 21.174 条相关规定；

2. 使用过的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证明该航空器符合持续适航要求，且该航空器已进行规定的适航检查；

3. 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二) 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航空器可以不符合本条第（一）款中的要求：

1. 进口国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接受偏离；

2. 在出口适航证上做为例外列出出口的航空器与型号设计之间差异。

第 21.411 条 适航批准标签的颁发

(一) 局方确认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符合下列条件后，向申请人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1. 新制造的或者使用过的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符合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2. 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二) 局方确认零部件符合下列条件后，向申请人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1. 新制造的或者使用过的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2. 零部件上标有制造人的名称、件号、型号和序列号或者等同的编号；

3. 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三) 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可以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中的要求：

1. 进口国以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接受偏离；

2. 在适航批准标签上做为例外列出出口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与型号设计之间差异。

第 21.415 条 出口人的责任

除非进口国另有规定，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口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向进口国适航当局提供出口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正常运行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例如飞行手册、维护手册、安装说明书等，以及进口国特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口人为制造人的，还应当提供上述资料后续的更改版。

(二) 必要时保存和包装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以防止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在运输或者存储过程中腐蚀或者损坏；并且说明保存和包装的有效期。

(三) 完成交付飞行时，拆除为出口交付临时安装的装置，并将航空器恢复至经批准的型号设计。

(四) 用于销售表演或者交付飞行的，应当向有关国家申请入境许可。出口后应当：

1. 向局方申请注销并交还被转让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并且说明所有权转让日期和外国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按照有关规定从被转让航空器上除去中国国籍标记和登记号。

第十二章 标牌或者标记

第 21.421 条 民用航空产品的标牌或者标记

(一) 根据第五章或者第六章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上应当设置防火和不易损坏的清晰的标牌或者标记, 其内容应当包括型号合格证编号或者生产许可证编号、制造人名称或者姓名、制造序列号、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制造日期。

(二) 航空器上的标牌应当固定在主舱门或者后舱门入口附近或者机尾附近的机身处明显位置; 为进行合格审定而生产的原型航空器, 在取得局方颁发的特许飞行证和临时登记证之前, 应当在航空器上安装标牌, 其内容应当包括制造人名称或者姓名、制造序列号、民用航空产品型号、制造日期。

(三) 航空发动机上的标牌应当固定在易于接近并在正常维护中不可能磨损或者丢失的位置。

(四) 螺旋桨的桨叶和桨毂上的标记应当固定在非关键表面上。

(五) 非常规航空器上的标牌或者标记应当固定在便于检查的适当位置。

第 21.423 条 PMA 件、CTSO 件和关键件的标牌或者标记

(一) 应当为 PMA 件设置永久性的和清晰可辨的标牌或者标记, 标牌或者标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制造人的名称、商标或者代号;
2. PMA 件的件号;
3. “CPMA” 的字样。

(二) 应当为 CTSO 件设置永久性的和清晰可辨的标牌或者标记, 标牌或者标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制造人的名称和地址;
2. CTSO 件的名称、型号、件号或者型别代号;
3. CTSO 件的序列号或者制造日期;
4. 对应的 CTSO 标准的编号。

(三) 在制造人的维修手册或者持续适航文件的适航限制部分中规定有更换时间、检查间隔或者相关工作程序的关键件, 除了应当按照本条为其设置标牌或者标记之外, 还应当将序列号永久性地和清晰可辨地标记在零部件上。

(四) 该零部件太小或者在该零部件上无法标记的, 应当在该零部件随附的适航批准标签上标记不能在该零部件上标记的内容。

第 21.425 条 要求

(一) 除非局方认定为必要的情形外, 不得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螺旋桨叶片或者轮毂上拆除、更改、损坏或者放置第 21.421 条规定的标牌或者标记, 或者在辅助动力装置上拆除、更改或者放置第 21.423 条要求的标牌或者标记。

(二) 局方认定为必要时, 进行维修工作可以在维修过程中拆除或者安装第 21.421 条规定的标牌或者标记、或者第 21.423 条规定的辅助动力装置的标牌或者标记。

(三) 按照本条第 (二) 款拆除的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螺旋桨叶片或者轮毂上的标牌只能安装回原始位置。

第十三章 修 理

第 21.43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 本章适用于修理方案和修理件生产的管理。

(二) 修理是指处理损伤并且将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恢复适航状态。

(三) 通过更换零部件而无需任何设计活动来处理损伤应当视为维修活动, 不需要按照本规章进行批准。

第 21.433 条 修理方案

(一) 根据《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第 91.313 条要求, 对航空器及其部

件实施修理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如果修理方案对飞机的重量、平衡、结构强度、性能、动力装置工作、飞行特性有显著影响或者影响适航性的其他特性，应当按照本规章的第二章、第三章或者第四章的适用要求，申请设计大改批准；

2. 除本款第 1 项的情况外，如果修理方案超出了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持续适航文件的规定，应当就修理方案的内容向局方申请批准后才能实施。

(二) 修理方案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表明对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中规定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局方为建立与这些适航规章相同的安全水平所要求的专用条件的符合性；

2. 提交所有的验证资料；

3. 声明对本款第 1 项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

(三) 如果申请人不是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则申请人可以通过使用其自己的资源或者通过与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持有人之间的协议来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四) 局方在评审验证资料 and 进行必要的检查等审定工作后，确认其修理方案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可以批准该修理方案。

(五) 局方可以授权建立了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的设计机构批准修理方案。

(六) 修理方案批准持有人应当向修理实施单位提供所有必需的指导及文件。

第 21.435 条 修理件的生产

修理中用到的零部件应当依据修理方案批准

持有人提供的经批准的设计资料、按照下述要求之一生产：

(一) 按照第五章生产；

(二) 按照第六章生产；

(三) 按照第九章生产；

(四) 按照第十章生产；

(五) 由维修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工作程序生产。

第 21.437 条 限制

修理方案批准可能会带有限制。在带有限制的情况下，修理方案批准应当包含所有必要的要求和限制。这些要求和限制应当由修理方案批准持有人按照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供给运营人。

第 21.439 条 记录保存

对每项修理，所有相关的信息、图纸、试验报告、根据第 21.437 条颁发的要求和限制以及批准证据都应当由修理方案批准持有人保存，直至实施了该项修理的民用航空产品永久退役，以便提供必要信息来确保修理过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持续适航。

第 21.441 条 持续适航文件

(一) 修理方案批准持有人应当为修理过的航空器的每一运营人至少提供一套由于修理方案产生的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包含描述资料 and 需要完成的指令。修理过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可以在提供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之前交付使用，但是应当限制使用时间并经局方批准。任何需要符合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中的要求的人都应当可以获得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

(二) 首次批准修理之后修理方案批准持有人对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更新时，这些更新应当提供给每一运营人，并且任何需要符合持续适航文件的修改部分中的要求的人都应当可以获得这些更新。表明如何发放更新的持续适航

文件的修改部分的程序应当提交局方。

第十四章 设计保证系统

第 21.47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一) 本章规定了针对型号合格证、型号合格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申请人和持有人的设计保证系统的基本要求。

(二) 在本章中：

1. 责任经理，是指设计机构中能对本单位满足本规定的要求负责，并有权为满足本规定的要求支配本单位的人员、财产和设备的人员；

2. 适航经理，是指设计机构中由责任经理授权对设计保证系统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直接向责任经理负责的人员。

第 21.473 条 设计保证系统

(一) 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申请人和持有人应当建立适当的设计机构，表明该设计机构已经建立并能够保持一个设计保证系统，对申请范围内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设计更改进行控制和监督。该设计保证系统应当能够使得设计机构符合下述要求：

1. 确保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或者设计更改符合适用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2. 确保其责任与下列相符：

(1) 本规章的适用条款；

(2) 第 21.481 条确定的设计保证系统的能力清单。

3. 独立地监督对设计保证手册规定的程序的符合性和充分性，并且具有反馈机制，向承担落实纠正措施职责的个人或者部门提供反馈。

(二) 该设计保证系统应当具有确保设计机构向局方提交符合性声明和相关文件之前，独立

地核查符合性声明的有效性和文件的符合性的功能。

(三) 设计机构应当具有供应商管理的程序，按照该程序来接收由供应商设计的零部件或者接受由供应商实施的任务。

第 21.475 条 设计保证手册

(一) 设计机构应当制定符合局方要求的设计保证手册。设计保证手册应当直接描述或者通过引用其他文件描述设计机构、相关的程序以及设计的民用航空产品或者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更改。

(二) 对于供应商完成的任何零部件或者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更改，设计保证手册应当包括设计机构如何保证所有零部件符合第 21.473 条第 (二) 款要求的声明，并且应当在设计保证手册中直接给出或者通过引用其他文件给出提交这份声明所需的供应商的设计活动和设计机构的描述和资料。

(三) 设计保证手册应当及时修订以保持对设计机构的最新描述，并且修订部分应当提交给局方。

(四) 设计机构应当向局方提交包括责任经理和适航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和设计机构中负责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人员的资历说明。

第 21.477 条 设计保证系统的人员要求

设计机构除了符合第 21.473 条的要求以外，还应当根据第 21.475 条提交的设计保证手册，表明符合下述要求：

(一) 设计机构应当配备责任经理和适航经理；

(二) 所有技术部门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和经验的员工，并且被赋予适当的权限行使他们的职责。技术部门的办公环境、设施和设备应当使得技术部门的员工的工作能够保证民用航空产品符合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三) 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在适航和环境保护方面有充分、高效的沟通和协调。

第 21.479 条 设计保证系统的更改

如果设计保证系统的更改对表明符合性或者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和环境保护有显著影响,则该设计保证系统的更改应当符合本章的要求。设计机构应当在更改实施之前,根据提交的对设计保证手册的更改向局方表明,更改实施之后仍然能够继续符合本章的要求。

第 21.481 条 设计保证系统的能力清单

设计保证系统的能力清单应当体现出设计机构的设计工作的类型,获得设计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的种类,以及关于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和环境保护方面设计机构履行的职责。该能力清单应当作为设计保证系统的一部分,记录在设计保证手册中。

第 21.483 条 检查

(一) 设计机构及其供应商应当接受局方的检查,以确定对本章适用要求的符合性和持续的符合性;存在不符合本章适用要求的情况时,设计机构及其供应商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二) 设计机构应当接受局方评审报告、进行检查以及实施或者目击必要的飞行及地面试验,以确认申请人按照第 21.473 条第(二)款提交的符合性声明的有效性。

第 21.487 条 设计机构的权利

建立了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的设计机构,根据其设计保证系统的能力清单和设计保证系统的相关程序,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可以申请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或者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二) 确认设计更改是“大改”或者“小改”的分类;

(三) 按照第 21.95 条、第 21.319 条或者第

21.369 条批准小改;

(四) 按照第 21.433 条批准修理方案。

第 21.489 条 设计机构的责任

建立了局方可接受的设计保证系统的设计机构应当:

(一) 维护设计保证手册,使其与设计保证系统一致;

(二) 确保在设计机构内部使用设计保证手册作为基本的工作文件;

(三) 接受局方对设计保证系统的定期评审;

(四) 确认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或者对其的更改或者修理符合适用的规章要求并且没有不安全的特征;

(五) 除根据第 21.487 条的权利批准设计小改或者修理方案之外,向局方提交证明符合本条第(四)款的声明及相关文件;

(六) 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根据第 21.99 条的要求向局方提供相关设计更改的信息。

第十五章 运行符合性评审

第 21.501 条 适用范围

航空器运行符合性评审适用于按照《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CCAR25)、《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7)、《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 申请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

第 21.503 条 评审项目

航空器运行符合性评审包括如下项目:

(一) 驾驶员资格规范;

(二) 维修人员资格规范;

(三) 主最低设备清单;

(四) 计划维修要求;

(五) 运行文件;

(六) 运行规章符合性;

(七) 其他申请人提出申请并经局方同意的项目。

第 21.505 条 申请

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型号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的同时向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提出运行符合性评审申请。

第 21.507 条 评审结论

运行符合性评审结论应当在首架航空器交付给使用人之前完成，并以航空器评审报告的方式予以发布。

第 21.509 条 持续评审

(一) 航空器交付运行后，民航局飞行标准部门将根据下述情况开展运行符合性持续评审：

1. 使用人对评审结论的反馈；
2. 涉及影响运行符合性结论的航空器设计更改。

(二) 运行符合性持续评审的结论以修订航空器评审报告的方式予以发布。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

第 21.601 条 未报告故障、失效、缺陷或者 ETOPS 相关事件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5 条，未报告或者未按时报告故障、失效和缺陷的；

(二)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6 条，未报告 ETOPS 相关事件的。

第 21.603 条 未履行持证人责任的处罚

持证人未履行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44 条，未履行型号合格证持有人责任的；

(二)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17 条，未履行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持有人责任的；

(三)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46 条，未履行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责任的；

(四)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16 条，未履行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的；

(五)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66 条，未履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的责任的；

(六)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415 条，未履行出口人的责任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421 条、第 21.423 条或者第 21.425 条，未按规定设置标牌或者标记的；

(八)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489 条，建立了设计保证系统的设计机构未尽到设计机构的责任的。

第 21.605 条 未按规定获得设计更改批准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9 条，对于需要重新申请新型号合格证而未重新申请；

(二)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97 条，型号设计大改不经批准；

(三)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99 条，不按照适航指令的要求提出相应的设计更改方案的或者实施提出设计更改方案而不经局方批准；

(四)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19 条，对 PMA 件的设计大改不经批准；

(五)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69 条，对 CTSO 件的设计更改不经批准。

第 21.607 条 未按规定展示证件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警告或者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51 条，未按规定展示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80 条，未按规定展示适航证的。

第 21.609 条 制造地点变更未通知局方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39 条，生产许可证持有人的制造地点变更，但未向局方申请变更生产许可证却继续生产的；

（二）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09 条，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的制造地点变更，但未向局方申请变更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却继续生产的；

（三）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59 条，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的制造地点变更，但未向局方申请变更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却继续生产的。

第 21.611 条 违反规定变更质量系统或者设计保证系统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50 条，生产许可证持有人对其质量系统的更改未通知局方或者未报局方审查和批准；

（二）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20 条，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对其质量系统的更改未通知局方或者未报局方审查和批准；

（三）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70 条，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持有人对其质量系统的更改未通知局方或者未报局方审查和批准；

（四）违反本规定的第 21.479 条，建立了设计保证系统的设计机构对其设计保证系统的变更未通知局方或者未报局方审查。

第 21.613 条 未按规定获得证件更改批准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47 条，生产许可证持有人未按规定申请更改生产许可证；

（二）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82 条，适航证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更改不向局方提出申请的。

第 21.615 条 违反规定转让证件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44 条，转让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13 条，转让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

（三）违反本规定的第 21.363 条，转让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

第 21.617 条 未按规定设置标记标牌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421 条、第 21.423 条或者第 21.425 条，未按规定设置标牌或者标记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619 条 未按规定申请适航批准标签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83 条、第 21.314 条或者第 21.364 条，未按规定申请适航批准标签的，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621 条 拒不接受局方适航检查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83 条、第 21.314 条或者第 21.364 条，拒不接受局方进行适航检查的，由局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623 条 对弄虚作假和不正当手段获

得证件的处罚

(一) 证件持有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第 21.2A 条中所列任何证件的, 由局方撤销所持证件。

(二) 证件持有人应当在接到撤销证件的通知后, 立即将证件上交给局方。

第 21.625 条 生产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罚

(一) 生产许可证持有人, 因生产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 由局方吊销其所持证件。

(二) 证件持有人应当在接到吊销证件的通知后, 立即将证件上交给局方。

第 21.627 条 航空器未进行适当维护和修理的处罚

(一) 航空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由局方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吊销适航证或者特许飞行证:

1. 航空器未按批准的维修方案进行维护和修理;
2. 航空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局方规定的适航指令。

(二) 证件持有人应当在接到吊销证件的通知后, 立即将证件上交给局方。

第 21.629 条 将未取得适航证件的民用航

空产品投入运行的处罚

将未取得适航证、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或者特许飞行证的民用航空器投入运行的, 由局方责令停止飞行,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1.631 条 对适航证件失效或者超出适航证件规定范围飞行的处罚

在适航证、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或者特许飞行证失效情况下或者超出适航证、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或者特许飞行证规定范围飞行的, 由局方责令停止飞行,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章 附 则**第 21.701 条 守法信用信息记录**

对证件持有人的撤销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守法信用信息记录,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 21.702 条 附则

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15 日施行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83 号) 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 第 1 号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云泽

2024 年 1 月 30 日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符合以下特征的固定资产贷款：

（一）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二）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三）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

他还款来源。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固定资产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按照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被挪用。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确需办理期限超过十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二)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四)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五)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六)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七)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八)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等相关关系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关系、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核心主业、资产结构、财务资金状况、融资情况及资信水平等；

(二) 贷款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行性，按照有关规定需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情况，项目资本金等建设资金的来源和可靠性，项目承建方资质水平，环境风险情况等；

(三) 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情况、重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及未来预期现金流状况；

(四) 涉及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等；

(五) 需要调查的其他内容。

尽职调查人员应当确保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贷款风险评价制度，设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标和标准，以偿债能力分析为核心，从借款人、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保险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并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

贷款人经评价认为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可控，办理信用贷款的，应当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规范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确保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合同中应详细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避免对重要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

贷保障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提款条件以及贷款资金支付接受贷款人管理和控制等与贷款使用相关的条款，提款条件应包括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必要时可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

(三)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四)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五)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 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的；
- (三)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 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 (五) 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六)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明确的还款安排。贷款人应根据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来源情况和项目建设运营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实行本金分期偿还。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并结合借款人经营情况、还款来源情况等，审慎与借款人约定每期还本金额。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两次。经贷款人评估认为确需降低还本频率的，还本频率最长可放宽至每年一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还款的，首次还本日期应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第五章 发放与支付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约定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条 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

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应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贷款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

贷款人原则上应在贷款发放五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因借款人方面原因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迟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支付。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限。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贷款人应于放款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应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三十四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

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四)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五)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股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贷款人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的，应要求项目发起人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需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应同时要求追加相应担保。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项目资金滞留账户情况的监控，确保贷款发放与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

测，对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合同约定专门还款账户的，贷款人应按约定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的收入等现金流进入该账户的比例和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项目融资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具备对所从事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配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贷款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或者要求借款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融资项目中存在的建设期风险和经营期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筹资风险、完工风险、产品市场风险、超支风险、原材料风险、营运风险、汇率风险、环境风险、社会风险和其

他相关风险。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贷款利率。贷款人可以根据项目融资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和水平，采用不同的贷款利率。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原则上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贷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借款人约定为项目投保商业保险。

贷款人认为可办理项目融资信用贷款的，应当在风险评价时进行审慎论证，确保风险可控，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充分说明。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资项目在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各类风险。贷款人应当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过借款人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提供履约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风险。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经营期风险。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可以通过为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为项目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有效分散风险。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与借款人约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要求所有项目收入进入约定账户，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贷款人应当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

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三条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同一项目融资的，原则上应当采用银团贷款方式，避免重复融资、过度融资。采用银团贷款方式的，贷款人应遵守银团贷款相关监管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要求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 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借款人和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控的。

第五十五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的；
- (二) 与借款人串通，违法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三) 超越、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的；
-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五) 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到位前发放贷款的；
-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

理与控制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五十七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或适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相关办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房地产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银监发〔2010〕103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53 号）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 第 2 号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云泽

2024 年 1 月 30 日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根据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等，合理确定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不得制订不合理的贷款规模

指标，不得恶性竞争和突击放贷。

第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对向地方金融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禁止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 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
- (四)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

贷款人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审慎确定借款人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的贷款金额上限。

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 (二) 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核心主业、生产经营、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
- (三) 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
- (四) 借款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真实财务状况；
- (五) 借款人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
- (六) 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 (七) 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象资金占用等情况；
- (八) 还款来源情况，包括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 (九) 对有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调查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全面审查流动

资金贷款的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评级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评级和授信方法，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建立客户资信记录。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示例参考附件），并合理确定贷款结构，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测算方法，并适时对方法进行评估及调整。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流动资金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不得越权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方式等条款。

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在借贷双方协商基础上，原则上实行本金分期偿还，并审慎约定每期还本金额。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二）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三）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四）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 and 资料。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三）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四）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五）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三）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四）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五）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六）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发放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一)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二)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三)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

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

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贷款人应关注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加强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

第三十七条 贷款人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评估贷款业务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第四十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流

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一)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二) 未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三) 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一) 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三) 与借款人串通或参与虚构贸易背景违规发放贷款的；

(四) 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权限审批贷款的；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流

动资金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适用本办法，或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贷款金额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固定资产相关融资需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贷款、汽车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同时废止。

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示例

附件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示例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一、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

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在调查基础上，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在实际测算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

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二、估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将估算出的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融

资，即可估算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 营运资金量 - 借款人自有资金 -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三、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如借款人所属行业、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分别合理预测借款人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并可考虑一定的保险系数。

(二) 对集团关联客户，可采用合并报表估

算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原则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和不能超过估算值。

(三) 对小微企业融资、订单融资、预付租金或者临时大额债项融资等情况，可在交易真实性的基础上，确保有效控制用途和回款情况下，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确定流动资金额度。

(四) 对季节性生产借款人，可按每年的连续生产时段作为计算周期估算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应根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 第 3 号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云泽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

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

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建立有效的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机制，制订贷款管理制度及每一贷款品种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应贷款对象和范围，实施差别风险管理，建立贷款各操作环节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个人贷款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七条 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第八条 个人贷款的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九条 个人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结合借款人收入、负债、支出、贷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个人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个人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

(二)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三) 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四) 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

(三) 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调查借款人经营情况；

(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权属、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六条 贷款调查应以现场实地调查与非现场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

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间接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贷款调查机制，明确对各类事项调查的途径和方式方法，确保贷款调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贷款人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不得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并

确保相关风险可控。贷款人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更新。

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并执行贷款面谈制度。

贷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视频形式与借款人面谈（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视频面谈应当在贷款人自有平台上进行，记录并保存影像。贷款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定并核实借款人真实身份及所涉及信息真实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九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风险评价的责任部门和岗位。贷款风险评价应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关注其收入与支出情况、偿债情况等，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对借款人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审慎地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对于提供担保的贷款，贷款人应当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关注借款人各类融资情况，建立健全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根据审慎性原则，完

善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操作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确保贷款审批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贷款人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自动化审批的，应当建立人工复审机制，作为对自动化审批的补充，并设定人工复审的触发条件。对贷后管理中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贷款人应当停止自动化审批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通过全线上方式开展的业务，应当符合互联网贷款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贷款人应告知借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根据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对贷款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个人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协议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当面签约的，贷款人应当对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相关影像。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不得

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个人贷款法律风险。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担保流程与操作。

按合同约定办理抵（质）押物登记的，贷款人应当参与。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办理的，应对抵（质）押物登记情况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贷款的发放管理，遵循审贷与放贷分离的原则，设立独立的放款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

第三十一条 借款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三条 个人贷款资金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但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一）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二）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三）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贷款人应当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

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区分个人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贷款检查的相应方式、内容和频度。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贷款人内部审计等部门应对贷款检查职能部门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

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贷款调查、审查、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二)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贷款面谈、借款合同面签制度的；
- (三)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未公示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 (五) 支付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的；
- (二) 签订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四) 将贷款调查的风险控制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贷款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 授意借款人虚构情节获得贷款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

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个人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个人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个人住房、个人助学、个人汽车等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用于生产性贷款

等国家有专门政策规定的特殊类个人贷款，暂不执行本办法。

信用卡透支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个人贷款业务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4 年 3 月 28 日

任命刘忠义、胡彬郴为公安部部长助理。

2024 年 3 月 31 日

任命龙腾为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任命于会文为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任命莫高义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孙业礼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吴朝晖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其科学技术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龙腾的北京理工大学校长职务。